关于申报2018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奖励的通知

各街道、各企业：

根据《思明区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资奖励办法》（厦思政办〔2018〕54号）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 2018年纳入思明区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

 二、奖励措施

（一）对企业2018年度完成工业产值的累计同比增量部分给予5‰的奖励，封顶100万元。

（二）同一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结构基本一致的多家企业合并计算，以增产最多的公司为申报主体。

（三）奖励金的10%作为统计专项经费使用，可用于企业统计工作经费和统计人员奖励金发放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思明区规上工业企业增产奖励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2018年1-12月工业产值报表（网页打印，加盖公章）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各街道初审：审核是否纳统于本街道，审核产值数据、奖励金额是否正确；

（二）区科信局、区财政局复审，报区政府审批。

请各街道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并于1月25日前将所需材料提交我局（思明区梧村大厦501-6）。

联系人：陈雅丽 5818265

附件：思明区规上工业企业增产奖励申请表

 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

 2019年1月17日

|  |
| --- |
| 思明区规上工业企业增产奖励资金申请表（2018年度）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主要产品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业产值（万元，保留一位小数） 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（预计） |
|  |  |  |
| 2018年产值同比增量（万元） |  |
| 拟兑现资金（元） |  | 其中：统计专项经费（元） |  |
| 申请企业意见 | 根据《思明区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资奖励办法》（厦思政办〔2018〕54号）规定，我司符合申报规上工业企业增产奖的相关条件，对本申请材料所提供数据和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法人代表签字： 公司盖章： 日期： |
| 所在街道审核意见 | 审核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|
| 区科信局审核意见 | 审核意见： 经办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
（\*本表一律用计算机制作。企业负责人需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；街道需填写意见、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）